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土建 [2021] 5 号



关于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等文件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室：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2020 修订版）》等文件已经学院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各系部遵照执行。

- 附件：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2020 修订版）》

特此通知。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和训练我院大学生的综合应用实践技能，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以下简称创客中心）。为保证创客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客中心是我院负责指导和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机构。为我院学生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搭建学习与交流的平台，提供政策保障和条件支持，并负责计划组织、过程监督与考核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创客中心依托学校、学院和土建中心实验室，设置创客共享空间，鼓励和引导学生开展跨专业、跨学科的团队合作和技术协作，保障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的实践学习和项目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创客中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和创客中心管理委员会组成，负责指导创客中心的规划、建设、发展工作；同时设立创客中心学生主管委员会，参与辅助日常管理等事务。

第五条 创客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学院创客中心办公室和各系部室创新创业教育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创客中心学生主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管会）具体事项详见《土木

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学生主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三章 主要职能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统筹和规划创客中心工作，制定和审议考核办法，研讨和仲裁特别事项。

第八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能：①负责创客中心的发展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活动；③举办讲座和培训，邀请或聘请创业导师、校内外专家、企业家为团队提供指导；④对本学院学生的创新学分进行认定；⑤完成学校及创新创业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管会的主要职能：①辅助日常管理工作；②协助组织学生团队或个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③协助组织举办讲座和培训，分享心得，交流经验；④协助完成创新学分认定的基层管理和基本事务，整理收纳档案资料；⑤定期发布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认定与社会实践等信息和公告通知；⑥协助完成学院的其他创新创业工作和学校及创新创业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管理

第十条 创客中心采用项目式运行管理，项目包括四个类别：学科竞赛类、大创实践类、技能测评类和创新创业类。

第十一条 项目来源包括：①学院认定或发布的项目；②结合学院科研教研工作或地方社会行业需求，设立的产教融合项目；③学生团队或个人申报立项的自主命题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进展周期内，每位学生在每个类别中限主持 1 个项目，参与 2 个项目（包括主持的项目）；每位教师在每个类别中限第一指导 2 个项目。

第十三条 创客中心根据项目负责人申请和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场地以及相关实验和办公条件等基本设施。项目进展过程中，由创客中心监督与管理。项目结束，需归还创客中心配置的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 个人或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创客中心将停止为其提供资源：
①不制定和提交有效项目计划；②不按时完成项目进度季度汇报；③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④结题验收不合格；⑤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⑥严重影响创客中心内的秩序；⑦其它必须退出创客中心的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方法见《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2020）》、《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大创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0）》、《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技能测评项目管理办法（2020）》和《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2020）》。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2020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 号) 及《常州工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常工政教〔2016〕13 号) 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修订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本院大学生在校期间，为了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专业学习、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2020 年起，设置学院统一的《创新创业课程》，正式纳入教学课程体系，成为学校学分制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和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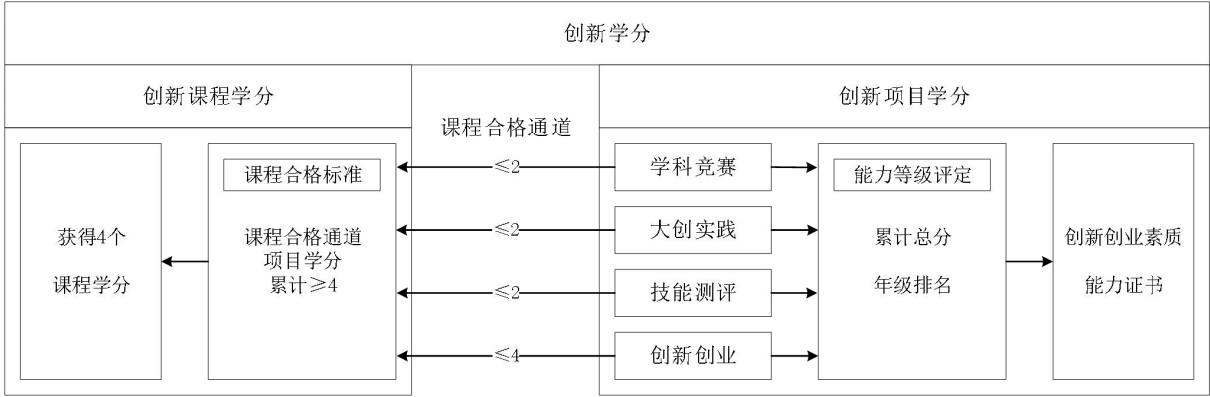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院学生通过参与学科竞赛、大创实践、技能测评、创新创业等四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取得的学分分值。学生取得的创新项目学分达到《创新创业课程》合格标准时，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目前为 4 个学分，计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数。

第五条 考核评价体系包括：“课程合格标准”和“能力等级评定”两个层面。

第六条 《创新创业课程》的课程合格标准：四大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设置

了课程合格通道的项目学分统计上限，即学科竞赛类限 2 学分，大创实践类限 2 学分，技能测评类限 2 学分，创新创业类限 4 学分。当学生在合格通道中累计不低于 4 个项目学分，该课程即为合格，获得 4 个课程学分。合格者方可核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七条 创新创业课程的等级评定：在课程合格的前提下，根据每个学生所获创新项目学分的累计总分值（无上限值），经过全院毕业班年级排名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评定等级，即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学院依据等级颁发相应的“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证书。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创客中心管委会负责全院创新学分审核及认定等相关具体工作。

第九条 创客中心在每学年初对学生本学年获得的创新学分进行认定及预警。

第十条 认定程序：①由学生本人填写《创新学分学生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班级初审：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逐项核实无误后，班级汇总填写《创新学分班级汇总表》（附件 2）。③创客中心审查：创客中心审查各学生的申报材料，并校对

班级汇总表，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新学分统计表》，并将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的成果，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作弊违纪论处，成绩以不合格计，并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创新学分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创新学分正常计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管理规定及常州工学院 I、II、III 级竞赛名单详见细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2020）》。

第十四条 大创实践项目管理规定详见细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大创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0）》。

第十五条 技能测评项目管理规定详见细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技能测评项目管理办法（2020）》。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规定详见细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2020）》。

第十七条 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但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创新学分认定范围的，可由学生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创新学分，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创客中心审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创新项目模块分类及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创新项目学分的获取渠道分为四大类：学科竞赛类、大创实践类、技能测

评类和创新创业类，创新项目模块分类及学分认定标准见下表：

类别	项目	项目级别		分值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	I 级 A 类	国家级		100/90/80/70	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1. 常州工学院 I、II、III 级竞赛名单见附件； 2. 需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参加的竞赛； 3. 分值标准按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计分； 4. 详见细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竞赛项目管理办法(2020)》。
		省级		70/60/50/40		
	I 级 B 类	国家级		50/45/40/35		
		省级		35/30/25/20		
	I 级 C 类	国家级		30/26/23/20		
		省级		20/16/13/10		
	II 级	国家级		20/18/16/14		
		省级		14/12/10/8		
	III 级	国家级		10/9/8/7		
		省级		7/6/5/4		
	校/院级			4/3/2/1	最终成果	
大创实践	大创项目	国家级		20	项目结题证书	系数指标：考核优秀*200%，良好*150%，合格*100%
		省级	重点	20		
			一般、指导、校企合作	10		
		校级	重点	10		
			一般	5		
		院级		2.5		
	实践辅助项目	管理辅助项目	学管会	0.5/学期	工作情况鉴定表	实践辅助项目需事先，申请并获得创客中心批准立项。
			院、系助理			
		技术辅助项目	科研辅助项目			
			教研辅助项目			
教学辅助项目						

类别	项目	项目级别	分值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 测评	职业资格	如：BIM 工程师、测量放线工、消防设施操作员、八大员、造价员等执业资格认证或技能等级证书	2	资格证书	同一类获多项等级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计
	软件类	如：建筑 CAD、三维制作（3Dmax/revit）、VR 应用、建筑动画、平面设计（photoshop）等	1	证书	技能测评证书需在官方渠道进行查验
	语言类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	1	等级证书	
		英语六级（426 分以上）	1	成绩单	
		其他语种（如：日语 N2）	1	等级证书	
	考研类	被录取	2	录取通知书	
		总分达到国家线	1	成绩单	
	涉外类	雅思考试 6.5/5.5	2/1	成绩单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必须有涉外类创新学分 2 学分
		托福考试 85/50	2/1		
		短期交流学习	2	学习证书	
		研修一学期	4	研修证书	
		获得外方学位	6	外方学位证书	
创新 创业	论文	SCI	50	出版发表	1. 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排名前三位的作者计创新学分； 2. 省级期刊论文及新闻通讯稿，第一作者计创新学分。
		EI	30		
		中文核心	20		
		省级期刊	4		
		新闻通讯稿	2		
	专利	发明授予	20	获得授权（受理）证明	排名前五位计创新学分
		发明公示	15		
		实用新型	10		
		外观设计	5		
	创业	创造价值	1/3 万元	开出票据	个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40%
	技术服务	技术合同	1/1 万元	到帐金额	技术服务费用拨入学校指定帐户

第二十条 学生以团队形式取得成果的，团队成员创新学分分配方法分为三种：（1）按人数平均分配；（2）按署名顺序分配，署名系数如表所示；（3）由指导教师分配学分，创客中心审核认定。

第二十一条 参与创新学分分配的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但对于“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重大赛事以及其他允许也必须有更大规模团队的项目，采取单独申请和审核认定的方式，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

项目署名系数表

排序	1	2	3	4	5
系数	100	-	-	-	-
	70	30	-	-	-
	60	25	15	-	-
	60	20	15	5	-
	55	20	15	5	5